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葡萄牙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07602 (C) 210714 230714



* 1 4 0 7 6 0 2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124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5-129	16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葡萄牙进行了审议。葡萄牙代表团由主管欧洲事务的国务部长，Bruno Mações 先生和 Teresa Morais 女士，议会事务和平等事务国务秘书任团长。2014 年 5 月 2 日，工作组举行了第 10 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葡萄牙的报告。
2. 2014 年 1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选举巴西、菲律宾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葡萄牙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9/PRT/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PRT/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PRT/3)。
4. 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葡萄牙。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说，葡萄牙强烈支持普定审程序为人权理事会独特且颇为宏大的措施。2009 年审议结果及执行情况广泛地促进和增强了葡萄牙境内的人权情况。在此应强调的是葡萄牙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增强和保护人权。
6. 尽管面临目前的经济和财政危机，葡萄牙政府仍坚定地致力于履行人权义务，并采取措施尽量降低紧缩政策，特别是对最弱势群体的不良影响。在此应着重指出的是 2011 年 10 月颁布了社会应急方案。
7. 葡萄牙颇感骄傲地向工作组通报，2009 年接受的 86 项建议全部得到了实施或正在实施。
8. 2010 年 4 月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增强了协调和信息交流，致使政府与民间社会共同加大采取综合人权举措的力度。人权委按时向联合国各条约机

构提交各期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证明了人权委工作的成效。目前，葡萄牙没有逾期待交的报告。

9. 葡萄牙系为毫无保留地加入了八个联合国人权核心条约的缔约国，并且自 2009 年以来已经批准了这几项条约的《任择议定书》。

10. 在此必须强调的是，葡萄牙业已实施了关于性别平等、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人口贩运、女性生殖器割礼、罗姆人(葡萄牙吉普赛)族群融合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以及残疾人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11. 《2010 年世界移徙报告》确认了葡萄牙奉行的移徙政策，而且在 2010 年和 2011 年移徙融合政策指数中名排第二位。

12. 代表团答复了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提出的下列各问题：

13. 葡萄牙之所以力争候选(2015-2017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是葡萄牙愿意为实现普世人权充当桥梁并促进对话。葡萄牙拟本着作为世界上第一批废除死刑国家的精神，致力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立足不断地拓展葡萄牙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妇女、儿童和青年人权利等多方面的经验。

14. 葡萄牙强烈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承诺予以合作。葡萄牙在批准《罗马规约》之前，不仅先修订了本国的《宪法》，而且还修订了相关的国家刑事立法。眼下国内正在推进批准《坎帕拉修订案》的进程。

15. 目前正在改革司法制度，旨在致使法庭体制更有效、便捷和易于诉诸。司法制度组织的重新调整，将于 2014 年底结束。

16. 根据葡萄牙的刑事诉诸法，预审拘留被视为一种列外情况下的强制性措施。这只限于针对具体的案情，拘禁不得超过 4 至 18 个月。对于恐怖主义、暴力或极度严密的有组织犯罪或可被判处 8 年以上监禁的罪案，最长可羁押六个月至二年不等。一旦刑事调查尚未在上述限期内得出决断性的结果，就得释放被羁押者并可向国家提出赔偿要求。对于预审拘留者设有专门的羁押设施。

17. 针对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成员持续不断地开展有关人权培训，以防出现虐待和侵害行为。对所有虐待和侵害行为的指控均开展应有的调查，并惩处被查明应负责任者。

18. 在此应强调的是，对于使用泰瑟枪设有极为严格的管制条例。执法队伍仅拥有 76 支泰瑟枪，而且自 2010 年起已经暂停在监狱内使用泰瑟枪。

19. 根据包容性“更多和更好教育”的政策，直至 18 岁为享有免费和义务教育的年龄可。所有儿童，包括无证件移民的子女，都可进入国家教育制度就读。不存在隔离的学校或班级，并给予一些贫困群体特别的关照。

20. 2013 年公布的“2013 至 2020 年促进罗姆人族裔融合国家战略”旨在 2020 年实现葡萄牙社会所有罗姆人族裔全面切实的融合。
21. 移徙族群可全面享有各项公共服务。所有移民，不论其地位都可享有国家保健制度。若干国家移民支助中心提供一系列便利于移民融合的广泛服务。
22. 葡萄牙近几年来强调必须与民间社会开展公开的对话。国家人权委员会定期与民间社会举行会晤。非政府组织系统地参与了编撰提交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报告和普定审进程的工作。
23. 葡萄牙正在编纂一项公司对社会责任的倡议计划，拟专门撰写一章关于联合国商务与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
24. 第二个反人口贩运国家计划的执行率达到了 91%。2014-2017 年第三个国家反人口贩运国家计划正在实施之中。反人口贩运的行动着重于扩大跨领域队伍的人数，并为安全部队、劳工巡察员和法官展开培训，以及不断增强甄别潜在受害者的机制。
25. 根据欧洲联盟指令，葡萄牙业已扩大了人口贩运罪的范围，列入了所有的剥削形式。为适用于人口贩运问题，修订了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隐避活动的立法。针对贩运罪的诉讼和判罪数量低，并不是资源匮乏的结果，而由于往往因人口贩子跨越边境有组织的犯罪，造成了难以捕获这类极其复杂犯罪行径的证据所致。这个问题通过加强对所有从事调查和司法机构人员的培训已经得到解决。2013 年，收容贩运受害者的庇护所数量从一处，扩增至三所。这三处庇护所均由国家资助的非政府组织经管。
26. 第四个反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得到了充分的实施，而 2014-2017 年第五个防止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也已正在实施之中，并且第五个国家行动计划融合了 2014 至 2017 第三个防止和消除女性生殖器割礼行动方案，并是加大了针对预防、服务部门之间合作和受害者支助方面的投资。
27. 国家正竭力开展有关反性暴力的宣传，拟提高潜在受害者以及各方社区民众的意识。欧洲联盟的数据显示，葡萄牙对家庭暴力的认识率远远超出了平均水平。国家增强了提供心理支持的能力，此外，针对安全部队开展了有关如何适当处置家庭暴力案和事先辨别家庭暴力境况方面的培训。
28. 葡萄牙大幅度地增强了其保护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能力，不仅扩大了偏远地区的援助服务，而且还扩大采用了监察措施，即，给施暴犯戴上电子监控镯；为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安全的运输；特别是应对紧急的能力得到了增强；并且，最后还为离开庇护所的人开设了安全和支助性的程序。一个城镇网络和促进住房和城镇居民协会为获取住房提供了便利。第五个国家计划增强了预防措施，并加强提高认识的活动，其着重点是最弱势的受害者，包括夫人和乡村妇女。

29. 至于性别平等问题，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葡萄牙公务部门 62% 的职位由女性担任。女性占高级别职务 38%；占中级职务 58%。2012 年部长理事会要求每家国有公司都批准和执行平等计划。2013 年颁布的常规实体框架法律规定，这类实体的董事会主席应有一名男性和女性轮执，并规定这类董事会成员中女性或男性董事比率至少占 33%。

30. 葡萄牙禁止基本性别的薪酬歧视。根据欧洲统计局，2012 年葡萄牙男女之间的均差率为 15.7%，低于欧洲联盟的均差率。政府将与社会合作伙伴方商讨，最近委托编撰的一份关于劳务市场女性情况的报告。2013 年 3 月，部长理事会颁发了一份决议要求编撰关于男女之间薪酬差问题，还有如何消除这类差别的报告。

B. 互动讲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 在互动对话期间，74 个代表团提出了建议。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32. 捷克共和国赞扬葡萄牙努力通过融合罗姆人族裔国家战略，扩大罗姆人受教育的途径，并提醒注意在消除一些基本社会因素和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全面配合方面的种种挑战。

33. 厄瓜多尔赞扬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厄瓜多尔赞赏近几年来，葡萄牙除了采取行动促进罗姆人族裔的融合和支持移民、残疾人和老年人之外，采取各项行动优先遏制基本性别的暴力、人口贩运和女性生殖器割礼问题。

34. 意大利赞扬葡萄牙采取行动防止人口贩运和侵害妇女的暴力。意大利注意到，为了应对经济危机奉行严格的预算措施，可能会有损于最弱势的儿童和妇女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35. 芬兰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尽量降低紧缩政策对罗姆人族裔的影响。在注意到条约机构提出建议，要求针对出于传统观念不举报家庭暴力的倾向，应加大关注度的同时，芬兰还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有效调查家庭暴力以及家庭暴力对隶属少数民族群体妇女的影响。

36. 法国欢迎葡萄牙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法国赞扬采取了反种族主义和针对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行动。鉴于尽管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家庭暴力行为仍长期顽固地存在，法国询问，是否考虑要采取处置家庭暴力问题的新增举措。

37. 德国赞扬葡萄牙国内的人权情况，尤其欢迎最近发动的司法改革。德国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阐明融合罗姆人族裔国家战略的影响力，尤其是对改善生活条件和获取社会服务，以及对各主要挑战问题的影响。

38. 加纳赞扬葡萄牙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加纳引述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种族歧视提出的投诉数量有限问题所表示的关切，询问葡萄牙是否对增进移民融合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各项举措的影响力作出了评估。加纳询问，移徙问题观察社对种族主义言论研究报告的调查结果，并询问葡萄牙是否打算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9. 希腊赞扬葡萄牙致力于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询问近期推出了哪些方面的政策。希腊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打击工作场所歧视妇女现象以及促使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40. 教廷确认在诸如防止贩运人口和童工现象以及在消除种族歧视、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和移民和少数民族的融合方面取得了改善。教廷赞扬葡萄牙批准了若干重要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
41. 匈牙利欢迎采取了各步骤，加快调查家庭暴力罪，并为此目的组建了各专职处置小队。匈牙利关切，许多被拘留者未切实享有获取律师权，并注意到，监狱在押人数大幅度剧增，而少年犯往往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
42. 印度提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执法人员承担起履行防止歧视行为和典型种族主义行为表现方面的责任。印度询问，社会应急方案是否应降低了紧缩措施对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的影响。
43. 印度尼西亚欢迎葡萄牙采取行动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现象并增进移民和遭排斥群体的融合。印度注意到，融合罗姆人族裔国家战略包括了在教育、保健、住房和就业等领域采取的措施，并且横跨有各相关领域。
44. 伊拉克赞扬葡萄牙采取的措施和计划，以结束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伊拉克还欢迎采取行动致使国家与最近批准的各国际人权文书接轨。
45. 爱尔兰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阐明国家人权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之间定期互动的情况。在欢迎采取措施消除对儿童歧视的同时，爱尔兰注意到在实践中仍有歧视事件的发生。爱尔兰认为，刑事犯罪的定义对言论自由形成了不当的限制。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种族主义网站的扩增，尤其是以罗姆人和移民为侵害对象的网站，以及歧视、骚扰和侵害少数民族成员案件的递增。此外，伊朗表示关切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象，以及对酷刑和其它虐待形式提出的指控。
47. 爱沙尼亚鼓励葡萄牙加紧努力确保教育制度的包容性，尤其要包容移民、少数民族、女孩和妇女。爱沙尼亚欢迎经济紧缩措施未不当地影响人权结构。爱沙尼亚鼓励葡萄牙继续增进有关人权的教育、培训和增强意识的宣传。
48. 肯尼亚欢迎葡萄牙批准若干人权文书和政策框架，并鼓励缔约国确保上述文书和政策得到切实执行。肯尼亚注意到，某些人权机制曾表示关切一些少数民族群体在享有人权方面存在的差距。

49.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葡萄牙政府承认人权是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吉尔吉斯斯坦欢迎葡萄牙批准一系列广泛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条约，以及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吉尔吉斯斯坦赞扬葡萄牙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50. 利比亚赞扬葡萄牙采取行动执行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建议，并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利比亚欢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歧视和增进容忍。
51. 马来西亚赞扬国家人权委员会在与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配合和交流人权问题信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马来西亚鼓励该国政府执行其所颁布的人权政策和方案。马来西亚着重指出了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方面的措施。
52. 毛里塔尼亚赞扬葡萄牙采取行动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以及消除种族歧视现象，并赞扬主管移民和跨文化对话事务高级专员所做的工作。
53. 墨西哥欢迎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赞扬国家人权委作出了颇为令人赞叹的努力，向各条约机构提交了待交的报告。墨西哥注意到，在打击种族歧视和基于性取向原因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将此类歧视问题列入了国家平等计划。
54. 黑山欢迎增强体制和法律人权框架，推出了各项政策文书，并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注意到移民、外籍人和少数民族仍然面临歧视的情况下，黑山询问采取了哪些行动，以防止各弱势群体再遭歧视。
55. 摩洛哥赞扬重视防止针对移民和少数民族群体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摩洛哥欢迎主管移民和跨文化对话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在地方各级增进跨文化生活”的举措。摩洛哥还赞扬为增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56. 莫桑比克注意到葡萄牙赋予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受教育权优先地位。莫桑比克赞扬葡萄牙落实了 97% 第一轮普定审所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该国没有拖欠任何一个人权条约机构规定应提交的报告。
57. 纳米比亚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与葡萄牙境内所有人权利益攸关方和该国国家战略合作伙伴方，加强了对话、磋商和信息交流。纳米比亚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自 2009 年以来批准了八个核心人权文条约及其相关《任择议定书》。
58. 荷兰赞扬葡萄牙如其《性别身份法》所体现的，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享有平等权利问题采取了前瞻性的立场。荷兰表示关切，少数民族，包括罗姆人的地位，尤其在它们享有公共服务方面的地位，以及关切处置被拘留者的法律程序以及他们的法律处境问题。
59. 尼加拉瓜注意到葡萄牙自第一轮普定审以来在反种族主义和歧视，增进人权教育和反家庭暴力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此外，尼加拉瓜注意到葡萄牙在增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60. 挪威表示关切，妇女因遭家庭暴力致死的人数。挪威提请注意监狱过度拥挤现象、监狱精神病院虐待患者的指控，并且对囚犯自杀率高感到关切。欧洲人权法院下达的若干判决未得到全面执行。

61. 葡萄牙代表团提醒地指出，“2013 至 2020 年促进罗姆人族裔融合国家战略”凝聚了无数不同的行动力量，旨在增强罗姆人的权利。根据此战略，在各城镇开展一项普查，以确定上述这些族群的生活或住房状况。普查表明，罗姆人族裔虽仅占总人口 0.5%，然而，他们占享有社会住房的 7%。至于在教育方面，葡萄牙通过各类旨在提供对学习和获得好学分重要性认识的方案，正在争取确保罗姆人族裔获得所有各级良好教育。

62. 关于监狱条件，尽管根据《经济和财政调整方案》框架内作出的承诺，公共经费拮据，然而葡萄牙正在努力重修和建造监狱设施。推广采用一些其它的拘禁方式，诸如以电子监控方式实施的家庭软禁等措施应予增强，而有关此问题的立法已在 2010 年获得了通过。少年犯与成年囚犯分开羁押。被拘留者可按《宪法》规定保证获得法律援助而且囚犯可与其辩护律师私下面商。

63. 根据 2011 年通过的《社会应急方案》和其它最弱势群体制订的刺激方案，以应对经济危机下的经济和社会境况。除了其它各项措施之外，提高了福利和养恤金额度并且为青年人提供了住房援助。政府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始终被列为优先要务，而且为若干方案提供了基金。尽管面临财政危机，然而，2009 至 2013 年期间，为各援助机构提供的支持大幅度增强。

64. 葡萄牙作为一个欧盟成员国虽然还尚不能批准《移徙公约》，然而，移徙工人的权利则依据葡萄牙国家法律得到了有力的保护。

65. 葡萄牙把对执法人权的培训列为优先权要务。葡萄牙设立了各个人权培训中心，并在国家警察部队的课程中列入了人权课题。

66. 目前促进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和消除侵害妇女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均设定了针对尤其弱势群体和少数民族群体的具体措施。举报家庭暴力案件数量的增长，是一积极的征兆，表明对此问题有了更大程度的认识，而其本身即是公众运动和为执法人权开展培训的成果。若干方面的努力，尤其是为使妇女能够并赋予其举报权能的工作，促使形成了举报率的递增。最为令人关切的是，那些尚未被举报曝光的那些隐匿的案情。

67. 第五个性别平等、公民意识和不歧视国家计划推出了一些加强劳务市场性别平等的措施。此外，现行各机构，诸如劳务和就业市场平等委员会等均可受理申诉。关于工作条件的申诉可提交劳务监察局，该局可处以必要的制裁。

68. 2006 年《差别法》通过设定比额政策，有助于增强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度。相关统计数字证实了显著的增长。

69.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一项标识和辩明受害者的制度有助于更有效地处置这种现象。目前第三个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也将对儿童的劳动剥削和

贩运人口现象列为整治目标。致力于消除童工和街头儿童问题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果。

70. 巴拉圭欢迎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任命一位监察专员。巴拉圭赞扬葡萄牙制订出了反种族歧视政策，并鼓励巴拉圭继续采取果断行动防止在获取住房、就业、受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对移民和少数民族的歧视。

71. 菲律宾欢迎葡萄牙通过了各项人权政策文书，包括打击人口贩运和基于性别暴力以及融合移民和罗姆人族群的国家计划。菲律宾敦请葡萄牙，除了促进和保护葡萄牙本国人民的人权外，还要促进和保护移民的人权。

72. 波兰表示赞赏为葡萄牙履行关于平等和不歧视建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葡萄牙为遏制家庭暴力采取的措施，包括所推出的国家计划。

73. 卡塔尔欢迎葡萄牙颁布了维护人权的综合计划和战略，并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卡塔尔赞扬葡萄牙推出了第二个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国家计划并且通过了扩大贩运人口、奴役和其它犯罪活动的剥削行为问题的立法修订案。

74. 大韩民国表示赞赏葡萄牙努力改善人权、消除歧视、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促进儿童权利以及建立起国家人权委员会。葡萄牙还在国际上为促进人权发挥了领导作用。大韩民国请葡萄牙注意紧缩措施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

75.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葡萄牙致力于人权及其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参与。摩尔多瓦表示赞赏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请葡萄牙阐述第二个移民融合计划的目标与优先要点。

76. 俄罗斯联邦表示关切恶化的拘禁条件，由于监狱监管人员的裁减，造成人身安全被削弱以及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俄罗斯联邦还表示关切法律诉讼延续期，并注意到贩运人口仍是一个颇为严峻的问题。俄罗斯联邦赞扬打击家庭暴力的运动。

77. 塞内加尔赞扬葡萄牙在实施第一轮普定审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塞内加尔欢迎通过了促进老年人和残疾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政策。

78. 塞尔维亚欢迎葡萄牙在执行第一轮审议建议方面的取得的进展。塞尔维亚赞扬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塞尔维亚葡萄牙致力于消除种族歧视和促进移民的社会经济融合。

79. 塞拉利昂赞扬设立起了人权机制。紧缩措施必须确保不会不利地影响弱势群体或妨碍执行现行人权义务。塞拉利昂盛赞葡萄牙呼唤各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80. 斯洛伐克赞赏致力于葡萄牙人权和儿童权利，并赞扬葡萄牙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斯洛伐克欢迎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询问该人权委还拟订了哪些人权指数。

81. 斯洛文尼亚欢迎葡萄牙在打击侵害妇女暴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为拓宽家庭暴力概念推出的各修订案，以及为消减对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接纳度所采取的措施。斯洛文尼亚表示赞赏在性取向和性别平衡领域出现的积极发展态势。

82. 南非鼓励葡萄牙继续支助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并欢迎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推出了关于平等、反人口贩运、女性生殖器割礼和促进移民融合的人权政策。

83. 西班牙赞扬葡萄牙致力于推出各项国家计划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葡萄牙的法律虽保障男女薪酬平等，然而，性别上的差别待遇仍然存在。尽管该国教育制度极具包容性，然而，罗姆人则仍遭受歧视。

84. 巴基斯坦国赞扬葡萄牙努力执行上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建议。巴基斯坦国欢迎为促进弱势群体的融合和消除种族歧视所采取的各项创建性措施。巴基斯坦国还欢迎旨在消除家庭暴力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85. 泰国表示赞赏葡萄牙执行第一轮普定审建议，以及批准各项人权文书。泰国赞扬葡萄牙在教育 and 保健方面采取的一些不歧视儿童，包括不歧视处于非法境况移民儿童的创建性措施。泰国赞扬葡萄牙注重性别平等，和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

8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欢迎葡萄牙批准各项国际文书并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表示赞赏葡萄牙致力于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制订出了社会应急计划。

87. 东帝汶注意到葡萄牙采取了各项积极步骤，促进人权，并致力于执行上一轮普定审建议。东帝汶赞扬葡萄牙在整个经济危机期间坚持履行人权义务并为弱势群体制订出了应急计划。

88. 突尼斯注意到葡萄牙自第一轮普定审以来，特别是自国家人权委员会创建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批准了国际和区域各项文书，并推出了促进人权的战略和计划。突尼斯鼓励葡萄牙加强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89. 土耳其欢迎设立起葡萄牙国家人权委员会。土耳其赞扬葡萄牙采取了克服经济危机的步骤，并询问随着经济危机的缓解，采取了何措施增进监狱的收押能力。土耳其询问为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特别是对罗姆人和移民的歧视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及为遭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了哪些援助。

90. 乌克兰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介绍第三个移民融合计划，以及执行先前计划议的经验。乌克兰询问移民是否受专业限制，除了提出了其它有关移民工薪酬平等的问题之外，还询问经济危机对移民就业带来了哪些影响。

9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葡萄牙履行了该国所接受的所有第一轮普定审建议，以及在社会公正方面取得的进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阐明 2011 年 10 月启动的社会紧急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葡萄牙致力于批准各项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英国欣然注意到，第四和第五个国家禁止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计划，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削减社会对这类暴行的容纳态度。
93.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葡萄牙强劲有力的人权记录，然而美国表示关切有报告指称，警察队伍过度使用武力和狱警虐待囚犯的问题。美国关切地表示，遵循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49年(第 98 号)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公约的规定，只有在工人组织与雇主组织之间发生严重的国家和地方危机时，才应运用强制性的仲裁。
94. 乌拉圭注意到葡萄牙批准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在无以计数领域推出的政策，以及设立了作为防止酷刑机制的监察署。乌拉圭希望了解为遭贩运儿童提供了哪些援助以及葡萄牙如何在经济危机期间维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95. 乌兹别克斯坦表示关切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表现以及在教育、保健、就业和住房方面歧视移民和犯人，尤其是罗姆人和非裔人的现象。同时还有针对警官和狱警侵害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并且报告揭露监狱过度拥挤和恶劣的健康条件，被拘留者的高死亡率，以及被拘留者的吸毒问题。
9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葡萄牙虽面临经济危机，却仍采取了促进包容性教育的措施，以及推出了第四和第五个国家禁止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计划。委内瑞拉表示关切移民、外籍血统者和少数民族遭受到的歧视，并注意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一直在增长的现象。
97. 越南赞扬葡萄牙致力于促进人权，尤其在经济危机情况下促进人权。越南赞赏推出了支助弱势个体的社会应急计划。越南注意到，葡萄牙在打击歧视妇女、少数民族和移民方面取得的成果。
98. 阿尔巴尼亚赞扬葡萄牙批准了各项人权文书并欢迎通过了法律修订案，拓宽了家庭暴力的概念。阿尔巴尼亚赞扬葡萄牙通过广泛之后，推出了融合罗姆人族群的国家战略。
99. 阿尔及利亚欢迎葡萄牙努力执行上一轮普定审建议，包括创建起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葡萄牙批准了各项国际条约，并通过了一些关于禁止侵害妇女暴力和人口贩运的政策，还制推出了残疾人问题战略。
100. 安哥拉欢迎葡萄牙继续致力于人权并创建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安哥拉注意到，葡萄牙采取了各项措施，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和打击种族歧视现象和赞扬推出了第二个移民融合计划，和“2013 至 2020 年促进罗姆人族裔融合国家战略”。

101. 阿根廷赞扬葡萄牙批准各项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以及推出了该国的第二个移民融合计划。阿根廷会特别有兴趣地了解采取了哪些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推动移民和遭排斥群体的融合。

102. 澳大利亚欢迎葡萄牙优先注重防止和调查家庭暴力问题，并注意到推出了反对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澳大利亚表示关切各报告称，侵害老年人的家庭暴力和警察及监狱中虐待被拘留者行为加剧的情况。澳大利亚承认葡萄牙作出了努力，力争解决罗姆人族群遭歧视和陷入种种不利境遇的问题。

103. 孟加拉国说，众人皆知葡萄牙致力于人权。孟加拉国赞扬葡萄牙接纳移民并完善管理移民的事务，为该区域其他国家树立一个良好的范例。然而，各有关移民遭受侵害的报告仍让人感到关切，亦与财政危机可致使贫困和种族歧视加剧一样，令人感到担忧。

10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承认，自第一轮普定审以来葡萄牙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葡萄牙批准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玻利维亚鼓励葡萄牙继续通过其体制、标准和国家政策，加强保护对人权的保护。

105. 巴西表示赞赏 2013 年葡萄牙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任命一位监察专员，以作为国家防范机制。巴西欢迎为打击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葡萄牙立足于人道主义价值观和参与所推出的创建性反毒品政策，不失可圈可点之举。巴西敦请葡萄牙继续确保危机不会对弱势群体产生影响。削减对里斯本的水供应量是引起人们关切的根源。

106. 保加利亚欢迎葡萄牙努力履行了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建议。保加利亚注意到葡萄牙把打击侵害妇女暴力和家庭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列为优先要务，并表示赞赏所推出的立法修订，拓宽了家庭暴力的概念。

107. 科特迪瓦注意到葡萄牙创建了一个国家负责协调事务的委员会，并采取后续行动，实施由于葡萄牙加入国际人权文书所推出的各项相关计划和措施。科特迪瓦赞扬葡萄牙履行了第一轮普定审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以及开展人权教育列为优先要务。

108. 加拿大询问，2011 至 2013 年第四个全国禁止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行为计划取得了哪些具体的成果；正在拟订的(2014 至 2017 年)第五个计划取得了多大的进展；和明确了哪些具体的基准，加拿大欢迎推出了旨在增进人权的措施，包括建立起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增强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109. 智利赞赏，葡萄牙所做的努力以增进人权，尽量减轻经济危机的影响，并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智利注意到，创建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由此改善了国家主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并加强了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并采取了措施削减了提前离校辍学的比率。

110. 中国确认葡萄牙所做的努力以减轻危机对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形成的影响，并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葡萄牙制订出了各项禁止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现象的计划，并确保每位儿童都入学就读。中国表示希望葡萄牙将继续打击种族主义并支持遭排斥的群体。

111. 哥斯达黎加祝贺葡萄牙排除重重经济困难，致力于推广和维持最高的人权标准。哥斯达黎加欢迎创建起国家人权委员会；葡萄牙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致力于制订移民政策和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现象。

112. 科特迪瓦注意到，自上一轮普定审以来，葡萄牙采取了各项行动，包括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科特迪瓦欢迎除了为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儿童和改善残疾人境况的措施之外，还推出了禁止歧视和种族及宗教仇恨，和促进少数民族和移民融合的政策。

113. 埃及赞扬葡萄牙启动了消除女性生殖器割礼行动方案，并增强能力以追究侵害妇女暴力的案情。埃及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切，各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言论。埃及请葡萄牙分享在确保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防止在经济危机期间出现倒退方面的经验。埃及还请葡萄牙就如何致使年青人享有人权的最佳做法和相关的挑战发表评论。

114.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葡萄牙加强了努力以履行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建议，包括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它机构，并批准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葡萄牙不仅增强了人权教育，采取行动遏制家庭暴力，并促进了移民的社会融合。刚果民主共和国询问，经济危机给执行各项建议带来了哪些影响。

115. 代表团对一些问题作所的简要回复称，与男性相比较，妇女按短期就业合同打工的人数出现了下降。女性对葡萄牙劳务市场的参与度在欧洲名列前茅。尽管出现了金融危机，然而，男女之间的就业率比差低于 2008 年的幅度。

116. 葡萄牙履行了欧洲委员会反人口贩运行动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并对《刑法》作出了相应的修订。国家立法完全遵循了欧洲联盟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指令。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旨在针对大部分易受害者群体，特别是儿童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和运动。尽管面临着经济危机，却建立起了若干支保护小队和中心。

117. 针对就家庭暴力问题所表达的关切，应着重强调的是，为揭露家庭内隐藏的暴力行为和保护儿童及老年人采取了一些行动。在葡萄牙的提议下，所有讲葡萄牙语的国家实施了一项标题为：“我要站起来直面暴力行径” (*Contra a violência eu dou a cara*) 的联合宣传运动。采取这么多措施保护受害者是前所未有的壮举。因家庭暴力行为被判罪的数量逐年递增。为遭家庭暴力者建立起了 119 座庇护所和 132 收容和护照中心，遵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为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和法律支持。另外，还开设了 113 个紧急收容受害者的铺位。

118. 监狱羁押人数中的女性占 5.6%，并按适当相宜的条件被拘禁。怀孕和生育都会得到支助，而且还为年龄直至 3 岁的儿童设置了设施。自 1999 年起，葡萄牙就制订出了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计划。根据目前计划预期要采取措施包括增强地方主管当局预防暴力的能力，以及防止罪犯再度犯罪的方案。

119. 人权指数应予以确立。葡萄牙依照人权高专办的建议，业已推出了关于享有教育权和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指数。在此应注意到的是，尽管出现了金融危机，然而却始终维持了监察署的预算。关于行动计划，应提请注意的是，创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宗旨之一是，具体确保各相关部门行动计划之间的协调和连贯一致。

120. 关于教育问题，尤其是最弱势群体的教育，应当注意的是，为 55 岁以上的成年人，特别是残疾人提供了更多的终生教育机会。此外，政府要为辅助性的支助投资，从而使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在不被隔离的情况下，进入常规学校就读。

121. 关于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代表团说，葡萄牙希望绝不遗漏任何一个群体地，彻底扫除种族主义。凡顽固不化地坚持歧视行为的人，都可依据宪法规定，遭到刑事追究；《刑法》可针对出于种族主义动因，被视为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惩处。两项歧视移民的计划已经得到实施，其成果可按统计数据衡量。此外，葡萄牙还采取了一些诸如设立移民问题观察社之类的措施。

122. 至于对移民就业的歧视，当出现投诉时，得由雇主负责举证证明不存在歧视现象。歧视被划定作为一种犯罪类型，而主管机构可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赔偿。为失业移民提供具体服务的机构，包括职业培训班和方案，有助于移民的社会融合。

123. 现行法律尊重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不驱回原则。在实践中，这就意味着，在最后的司法裁定下达之前，不得将案件所涉的任何人移送出葡萄牙领土。未成年人的庇护申请直接交由家庭事务法庭受理，并送入收容难民儿童的收容所安置。

124. 目前的审理之时，正是葡萄牙在经历深刻的经济危机之际。葡萄牙希望，该国为减轻危机对弱势群体影响的努力会得到显现。该国政府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将竭尽全力履行所接受的各项建议，并作为普定审进程的一部分，提交一份中期情况报告。普定审机制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可促在今后几年内履行普世人权并执行葡萄牙认为可接受的各项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5.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获得葡萄牙接受的建议列明如下：
- 125.1 确保民间社会代表可获得全面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活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2 协调其国办法，以切实落实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并赋予首要地位(纳米比亚)；
 - 125.3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希腊)；
 - 125.4 继续推出主动积极的举措，旨在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卡塔尔)；
 - 125.5 继续增强区域和国际伙伴参与该国保护和增强人权的能力(菲律宾)；
 - 125.6 继续采取措施增强妇女对政治事务的参与(希腊)；
 - 125.7 作出一切努力，扩大其海外发展援助，使之更符合占国民总产值0.7%所承诺的指标，由此促进各贫困国家的人权(塞拉利昂)。
126. 下列是赢得葡萄牙支持，被视为已经得到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各项建议：
- 126.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
 - 126.2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第189号家庭雇工公约(菲律宾)；
 - 126.3 继续努力开展提高对人权的意识和教育(摩洛哥)；
 - 126.4 在考虑到拟针对贫困群体状况采取所建议的积极区别对待情况下，继续加强致力于平等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 126.5 加强确保有效落实对歧视的立法，特别是反对歧视女性移民和少数民族群体女性成员的行动(阿根廷)；
 - 126.6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卡塔尔)；
 - 126.7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以明确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126.8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尼加拉瓜)；
 - 126.9 扩大各项政策，准许在实践中体现出反对就业方面男女歧视的立法条款，特别是涉及薪酬差别和妇女普遍持临时雇用合同的现象(巴拉圭)；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6.10 采取措施打击在招聘、就业、职业晋升和薪酬方面针对妇女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126.11 继续提供必要的手段避免基于性别的差别待遇(西班牙);
- 126.12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各个经济部门中的薪酬差别(越南);
- 126.13 加强预防性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阿尔及利亚);
- 126.14 消除一切对罗姆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孟加拉国);
- 126.15 继续努力,包括通过为主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反种族歧视的机构提供支持,打击种族歧视(波兰);
- 126.16 继续增进融合和打击对境况较族群的种族歧视,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增进移民、外籍人和少数民族获得适足住房、教育、公共服务和就业的机会(巴基斯坦国);
- 126.17 深化完善移民融合进程和打击一切形式对移民的歧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26.1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乌兹别克斯坦);
- 126.19 加强各项打击种族歧视的措施,尤其是针对非裔葡萄牙公民的歧视(塞内加尔);
- 126.20 打击政客发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言论并促进容忍和多样化(孟加拉国);
- 126.21 继续努力奋斗,根除种族主义、煽动种族仇恨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对移民的歧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6.22 进一步执行各项有效措施,防止的追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表现,以及增进弱势群体,包括移民、罗姆人和非裔人民的人权(巴西);
- 126.23 建立起对互联网的监督以防互联网被用于散布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评论和材料,以期追究上述行为的施行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6.2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追究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表现形式(吉尔吉斯斯坦);
- 126.25 打击政客发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言论并促进容忍和多样性(吉尔吉斯斯坦);
- 126.26 更为强烈地谴责政治领导人发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言论并进一步促进容忍和多样性(突尼斯);
- 126.27 惩处利用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言论并禁止鼓吹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乌兹别克斯坦);

- 126.28 加强打击各项机制打击侵害移民、外籍人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它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6.29 继续适用各项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包括诸如预防、调查、追究和惩处罪犯的措施(西班牙);
- 126.30 继续收集具体的数据和持续努力实现有关家庭暴力受害者情况的报告和数据收集的标准化,包括通过创建网站和数据库(保加利亚);
- 126.31 继续适用各项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增进消除对待女性的陈规陋习和赋予妇女权能的方案(智利);
- 126.32 继续防止和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现象(黑山);
- 126.33 继续努力降低社会对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接受度(挪威);
- 126.34 颁布一项家庭暴力领域的国家战略(俄罗斯联邦);
- 126.35 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充分的咨询和保护,包括提供为受害妇女开设的庇护所,并且切实调查暴力行为,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塞拉利昂);
- 126.36 继续努力具体通过提供培训、提高认识的运动,和援助受害者,旨在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东帝汶);
- 126.37 继续推行必要的措施,确保遭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妇女可诉诸有效的防止和保护手段,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6.38 确保全面履行禁止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以降低社会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接受度,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消除陈规陋习并采取措施提高对现行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机制的知晓度,包括确保彻底调查和追究一切侵害妇女的暴力行径(加拿大);
- 126.39 采取措施继续在第九个国家计划框架内打击家庭暴力,包括设立有效的案件举报程序,并打击陈规陋习和厌恶女性的态度(墨西哥);
- 126.40 继续采取各项步骤,尤其是按照行动计划,打击暴力行径并确保受害者可诉诸保护举措;切实调查家庭暴力行径,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波兰);
- 126.41 继续采取各项步骤,尤其是依据国家反家庭暴力行动计划采取的步骤,并确保受害者有效诉诸申诉机制(巴基斯坦国);
- 126.42 采取深化的步骤,打击和防止家庭暴力并确保受害者有效诉诸申诉机制(阿尔巴尼亚);
- 126.43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特别要为受害者诉诸举报案情机制提供便利(西班牙);

- 126.44 遵照联合王国经济、科学和文化组织同样的建议，继续努力增进罗姆人族群的儿童和青少年受教育的机会(芬兰)；
- 126.45 继续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移民权利，特别是打击种族歧视的政策(安哥拉)；
- 126.46 确保移民和淡忘，包括罗姆人平等享有公共服务(荷兰)；
- 126.47 创造全面实现罗姆人和非裔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适当条件(乌兹别克斯坦)；
- 126.48 奉行包容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措施(科特迪瓦)；
- 126.49 继续致力于将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列入政府推行的社会方案(尼加拉瓜)；
- 126.50 确保促进罗姆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增强落实对他们有影响的政策(阿尔巴尼亚)；
- 126.51 采取深化步骤，增进罗姆人族群的住房、受教育和就业机会(澳大利亚)；
- 126.52 继续根据现行政策影响力的评估，依据旨在进一步改善罗姆人教育机会的罗姆人族群融合国家战略，奉行适当、有效的政策，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捷克共和国)；
- 126.53 确保在罗姆人族群的充分参与下制订、执行、监督和评估一切对之有影响的措施和政策(印度)；
- 126.54 继续努力执行和评估教育、保健、住房、就业和跨社区领域的教育、保健、就业和横跨整个领域的措施，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隶属少数民族者的权利，并遏制罗姆人族群所面临的歧视和社会排斥现象(印度尼西亚)；
- 126.55 采取特别措施，缓解和弥合各弱势群体，包括移民、外籍人和少数民族，诸如葡萄牙吉普赛人和罗姆人族群等在享有各项人权方面的差距(肯尼亚)；
- 126.56 继续集中致力于将罗姆人血统的儿童融入教育制度(西班牙)；
- 126.57 加紧努力改善葡萄牙吉普赛人和罗姆人族群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并继续打击侵害上述各族群的种族主义陈规陋习(泰国)；
- 126.58 继续并加强教育措施，深入增强利于接纳移民、少数民族、妇女和女孩，尤其是罗姆人族群的包容性教育制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6.59 继续努力促进和宣传跨文化对话领域的最佳做法(摩洛哥)；
- 126.60 继续增强防止家庭暴力，特别是防止侵害儿童和老年人的方案(智利)。

127. 以下为葡萄牙将予以审查，并在最迟不晚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第二十七届人权理事会之前适时作出回复：

- 127.1 审议和赞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第 6 款修订案的提议(纳米比亚)；
- 127.2 继续协调其国家立法，以履行依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以期优先履行《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列义务(埃及)；
- 127.3 迅速完成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并轨工作(突尼斯)；
- 127.4 通过纳入各项条款，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时和充分的合作，并批准针对《罗马规约》的坎帕拉修订案，全面实现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并轨工作(爱沙尼亚)；
- 127.5 通过纳入各项条款，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和及时的合作，全面实现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的并轨工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7.6 推广针对执法人员开展有关人权，特别是关于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少数民族权利的教育运动(越南)；
- 127.7 确保拨出充足的资源，切实执行综合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菲律宾)；
- 127.8 采取立法措施，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加强监察专署作为履行《巴黎原则》的国家机制(乌拉圭)；
- 127.9 加倍努力，包括通过为相关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反对种族歧视(孟加拉国)；
- 127.10 坚定不移地奉行其防止和遏制方案，打击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现象(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7.11 考虑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整治非裔人面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埃及)；
- 127.12 增强国家遏制种族歧视现象补救办法的实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13 加倍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包括通过对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进一步建议推行扶持弱势群体，包括葡萄牙吉普赛人、罗姆人和非裔人的特别措施(南非)；
- 127.14 加倍努力，特别是加强司法制度打击种族歧视(斯洛文尼亚)；
- 127.15 增强对平等和反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27.16 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惩治针对少数民族的仇恨言论以及在住房、教育和就业方面的种族歧视，加强对执法人员提高意识的培训(塞拉利昂)；
- 127.17 颁布法律明确种族主义动因为对犯罪和罪犯的加重罪责的情节(法国)；

- 127.18 确保有关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或虐待行为的举报开展全面的调查(澳大利亚);
- 127.19 加强对警察队伍的培训并充分监督指控警方侵害行为(科特迪瓦);
- 127.20 采取具体的步骤,确保及时和彻底调查执法人员,包括警察和狱警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行径的情况(加拿大);
- 127.21 向所有监狱管理者和监管人员发出明确的信息,任何形式的虐待行为一律不可接受,并将受到制裁(美利坚合众国);
- 127.22 调查执法人员的所有虐待行径和其它不法行为,并将违法者绳之以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23 加强努力确保及时切实调查虐待被拘留者的指控(美利坚合众国);
- 127.24 调查警察和安保力量非法使用武力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包括侵害移民、罗姆人和非裔人的指控(乌兹别克斯坦);
- 127.25 加强努力保护处于弱势境地囚犯的基本权利,并确保囚犯可获得并知晓相应的申诉机制(挪威);
- 127.26 继续增强监督囚犯人权是否得到遵循的机制,旨在防止虐待现象,并及时处置所有针对酷刑和其它虐待行为的投诉(意大利);
- 127.27 加紧司法程序,从而在法定时限内处置各案件,并改善监狱设施的条件(荷兰);
- 127.28 继续努力克服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法国);
- 127.29 通过立法支持非羁押型的措施,作为避免监狱关押过度拥挤现象的替代办法(匈牙利);
- 127.30 采取各项措施,避免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包括适时采取以社会融合方式,取代监狱羁押方式,以及避免预审拘留过长的羁押期(墨西哥);
- 127.31 考虑推广使用非羁押性措施,以减轻过度拥挤状况(挪威);
- 127.32 采取一项国家改善监狱现状的战略(俄罗斯联邦);
- 127.33 采取解决过度拥挤问题、防止囚犯自杀问题和改善监狱保健条件的综合性措施(乌兹别克斯坦);
- 127.34 加倍努力,集中处置为了劳工剥削目的人口贩运问题,尤其要注重处置贩运儿童问题(印度);
- 127.35 确保执行追究人贩子法律框架的力度,并为遭受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7.36 查明是否有可能加强对负责人口贩运领域事务政府和执法机构的监督(俄罗斯联邦);
- 127.37 进一步考虑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马来西亚);
- 127.38 继续提高社区族群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并尤其关注一些家庭照顾老年人的需求(澳大利亚);
- 127.39 特别关注家庭暴力现象及其演化情势,尤其因重重经济困难可能对各家庭带来的影响(哥斯达黎加);
- 127.40 加强努力使该国司法制度更为有效(挪威);
- 127.41 增强国家立法,从而加快司法诉讼进程(俄罗斯联邦);
- 127.42 将《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融入该国被拘禁妇女,特别是年轻孕妇享有适足待遇的方案(泰国);
- 127.43 继续奉行旨在保障所有司法诉讼庭履行应有程序的行动(厄瓜多尔);
- 127.44 呼吁主管职权机构确保被拘留者获得律师的权利(匈牙利);
- 127.45 确保警察和狱警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酷刑和其它虐待行为的案件均得到调查,并且不会出现有罪不罚现象(哥斯达黎加);
- 127.46 继续努力防止执法人员滥权并改善监狱条件(科特迪瓦);
- 127.47 根据该国依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为形成社会自然和基本部位的家庭,提供最可能广泛的保护和支持(埃及);
- 127.48 扶持和保障基于男女之间的稳定关切,形成社会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教廷);
- 127.49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对家庭的保护,并建立起有效的家庭制度,以保障增强社会凝聚力和防止出现家庭破裂和社会裂痕现象(毛里塔尼亚);
- 127.50 支持和保护形成社会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乌兹别克斯坦);
- 127.51 采取措施,以便让同性配偶能领养子女(巴西);
- 127.52 参照国际标准,废除诽谤刑事罪,并将之列于《民法》管辖之下(爱尔兰);
- 127.53 加强措施援助在经济和财政危机背景下需求度最大的家庭(安哥拉);
- 127.54 进一步促进就业(中国);
- 127.55 致力于解决贫困儿童和街头儿童问题,减轻金融危机的影响(马来西亚);

- 127.56 展开调研剖析危机对人权影响，特别是对社会经济权利的影响，尤其注意分析诸如难民、移民、罗姆人、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境况(土耳其)；
- 127.57 依然致力于落实人权义务，尽量减轻危机的影响，特别是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乌克兰)；
- 127.58 继续保护弱势群体，避免葡萄牙政府过去几年来在经济和金融调整方案下所采取的紧缩措施形成的影响后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7.59 基于 2011 年 10 月社会紧急计划，建立和执行融合减轻贫困和保护人权的可持久恢复和发展的有效经济战略(越南)；
- 127.60 修订《劳动法》从而只有在国家或地方危机的情况下，才规定对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案件实施强制的仲裁(美利坚合众国)；
- 127.61 完善该国社会保险制度，并为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社会保护(中国)；
- 127.62 继续保护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刻，尤其易受影响的妇女、移民、残疾人和老年人群体(教廷)；
- 127.63 充分保护那些因预算削减尤其易受影响的各个社会群体，亦如儿童和老年的境况 (科特迪瓦)；
- 127.64 采取各相关措施，以防止紧缩措施对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对儿童的人权状况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大韩民国)；
- 127.65 继续将采取相对低成本，有针对性的安排，最佳儿童权利列为优先要务 (意大利)；
- 127.66 不论儿童的法律地位，一切为他们提供中小学教育(教廷)；
- 127.67 继续努力确保每位儿童一律无区别，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爱尔兰)；
- 127.68 继续努力扫除文盲，尤其要致力于促进贫困儿童入校就读(塞内加尔)；
- 127.69 继续努力扫除文盲，并建议有效的成年人教育和培训制度(南非)；
- 127.70 将欺凌行为列为学生的犯罪行为，并开展增强对欺凌行为认识的运动(法国)；
- 127.71 进一步加强致力于包容性教育的活动，接纳残疾儿童(黑山)；
- 127.72 继续努力旨在颁布立法措施，增强葡萄牙非裔人享有平等待遇，并打击他们所遭到的歧视问题(利比亚)；
- 127.73 确保拨出充足的预算有效执行“2013 至 2020 年促进罗姆人族群融合国家战略”(印度)；
- 127.74 继续执行融合罗姆人族群国家战略并确保为该战略获得适当和负责任的筹资(斯洛伐克)；

127.75 加强努力保护无陪伴儿童和与家人失散的寻求庇护儿童(厄瓜多尔);

127.76 继续依据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框架,推行确保实施各项措施,落实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7.77 考虑促进和保护农民及其他在乡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7.78 继续加强并为国家保护面临风险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源,以保护被忽视和遭虐待儿童的权利(东帝汶);

127.79 增强各项旨在保障和增进老年人权利的措施(阿根廷).

128. 葡萄牙注意到的下列各项建议:

128.1 积极考虑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墨西哥);

128.2 考虑批准《移徙公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8.3 批准《移徙公约》(巴拉圭、乌拉圭、阿尔及利亚、阿尔巴尼亚);

128.4 批准《移徙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8.5 制订一项综合性的国家人权规划,从而可履行葡萄牙作为缔约国所承担的各项国际文书所列义务(乌拉圭)。

12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ortugal was headed by H.E. Mr. Bruno Mações,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uropean Affairs and H.E. Ms. Teresa Morais, Secretary of State for Parliamentary Affairs and Equality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mbassador Pedro Nuno Bártol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 Mr. Rui Vinhas,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External Poli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Francisca Souto Moura, Adviser, Cabinet of H.E.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uropean Affairs;
- Ms. Teresa Cadavez, Adviser, Cabinet of H.E.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Parliamentary Affairs and Equality;
- Ms. Maria João Leal, Adviser, Cabinet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ssistant to the Minister of Economy;
- Mr. Vasco Malta, Legal Adviser, Cabinet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Migration;
- Ms. Fátima Duarte, President of the Commission of Citizenship and Gender Equality;
- Mr. Vítor Reis, President of the Institute of Housing and Urban Rehabilit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Spatial Planning and Energy;
- Mr. Paulo Simões, Director of Services of Prices and Stability, Directorate-General of Economic Activities, , Ministry of Economy;
- Ms. Janine Costa, Director of Coordin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r. Manuel Albano, Nation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Commission of Citizenship and Gender Equality;
- Ms. Manuela Teixeira Pint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Vera Ávila,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Odete Severino, Head of Uni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of Strategy, Planning, Ministry of Solidarity,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 Mr. Nuno Cabra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Catarina Afonso,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Bruno La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l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Internal Administration;
- Mr. Eurico Pedrosa, , Directorate-General of Justice Policy,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Filipa Pereira, Directorate of the Services of Coord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rectorate-General of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 Ms. Susana Pereira, Office of Strategy,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Ministry of Solidarity,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 Ms. Sara Romão, Office of Cultural Strategy,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ulture;
 - Ms. Raquel Tavares, Legal Adviser, Office of Documentation and Comparative Law, 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
 - Ms. Joana dos Santo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